

# 溧州市人民政府收文承办笺

收文号934号

日期: 2018.10.12

来文单位	教育局	文号	溧教呈 [2018]18号	份数	3
来文内容	关于拨付2018年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救助资金的请示				
市长批示					
副市长 常务副市长 批示	拟同意 刘翠萍 12/10				
主任意见					
副主任意见	同意拟由莫斌 张学东 12/10 17/10 同意				
拟办意见	请学英科长阅示： 建议：拟请翠萍副市长阅示后，请永和市长阅示。 秘书科 2018年10月12日				

承办人: 何磊

联系电话: 2522

教育局、体育局 10.17

# 滦州市教育局文件

滦教呈[2018]18号

签发人：谢金华

滦州市教育局

关于拨付 2018 年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  
入学救助资金的  
请 示

市政府：

根据河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冀教财【2018】39号文件精神，经滦州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审核确定今年我县需救助的大学新生共计 27 人，需资金 39500 元。

恳请市政府拨付资金 39500 元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